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海南堯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秦

代 理 人 黃心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彭一茜、王鴻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
訴字第53號），聲請檢閱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海南堯坤實業有限公司為本院民國
112年12月6日112年度原訴字第53號判決所載之被害人，爰
請求檢閱全案電子卷證或付與判決理由所載之卷證資料等
語。

二、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
影。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
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
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
法院得限制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
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3號案件之被告或告
訴人，依前揭說明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定得檢閱卷宗及證物
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檢閱卷宗及
證物，或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林虹翔
02			法官	鄭雁尹
03			法官	張敏玲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劉俊廷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